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9F N935

主席：王麗芳 院長

出席委員：許智能、張學偉、李景欽、陳喧應、李瑞年、劉旺達、張夢揚、陳信允、
高佳麟（請假）、鄭添祿（請假）、傅耀賢、梁世欣、朱祈綸（化學系學生代表）、
周瑋倫（生物系學生代表）、歐陽宇彥（生技系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李文婷、谷涵茵、黃琬晴、藍梅禎

記錄人員：藍梅禎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1)本學院 106 年度「教務處」特殊優秀教學教師推薦案;(2) 106 年度「研發處」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案;(3)本學院及醫化系法規修正草案。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簡要表 (105.10.13)	
案 由	決 議
本學院 105 年度第二階段特殊優秀教學教師期中績效報告表與推薦名單案	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無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 106 年度教務處特殊優秀教學教師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院配合教務處高醫教字第 1061101051 號來文進行本校 106 年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教師推薦作業，被推薦之優秀教學教師需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績優，於教學上更需有具體執行成效。各學院依彈性薪資各級獲獎人數比率完成推薦，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推薦作業改以一階段實行，獲獎教師將核撥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彈性薪資，本次本學院推薦人數為 6 人。
- 二、自 104 年度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起，本學院推薦排序方式將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推薦名單順序（密件）作為本學院推薦順序。如教務處推薦名單人數少於本學院可推薦教師員額，多餘員額協議分配至三學系，由各系提供推薦名單。

三、106 年度申請教師共 7 名：略

四、推薦名單如附件 1【附件不再檢附】，各申請教師之具體表現說明表【附件不再檢附】。

決議：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依據 106.4.7 研發處來文進行推薦「特殊優秀人才」，其考量面向分為：(1) 學術研究(2)產學研究(3)跨領域研究，請就單位學術領域屬性明訂推薦標準並經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審議後排序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貴單位專任教師數之 20% 為限，名額為 9 位。另可加提 5% 員額，名額為 2 位，作為全校不足額時之遞補名額。
- 二、本次共有 17 位教師提出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名冊如附件 2【附件不再檢附】，各申請教師之自我推薦績效說明表【附件不再檢附】。
- 三、研發處本年度計分標準如下：
 - (一) 研究績效(70%)：五年內最佳五篇論文之 CJA 值，以當年度最高值為滿分 100 分，餘依比例計算。
 - (二) 研究經費(30%)：103-105 學年度登錄於本校行政系統科技部計畫及本校產學營運處提供產學合作計畫加總按比例計算，平均每年經費總額達 200 萬元得滿分。
 - (三) 額外加分：
 1. 研究經費 > 平均 200 萬/年，每多 100 萬元加 2 分(不足 100 萬元依比例計算)，最多 5 分。
 2. 103-105 學年度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國內外重大獎勵者，1 項加 30 分。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頂尖期刊論文者，如刊登 Nature 或 Science 者，1 次加 30 分。
 4. 103-105 學年度曾獲本校專利獲證教師獎項加 1 分，至多 3 分。
 5. 技轉金額每 50 萬元加 1 分(不足 50 萬元依比例計算)，最多 15 分。

決議：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原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主要修正增列附表補助學院大學部學生至國外參與學術單位實驗或相關學術活動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予以補助機票費（採實報實銷），亞洲國家最高補助為 25,000 元；亞洲以外國家為 50,000 元。參與之國外學術單位不限定於姊妹校，中國大陸地區學術單位亦可適用。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外實驗室之邀請函，並視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會議紀錄【附件不再檢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規公告程序辦理。

(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不再檢附】，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化學系博士生外籍學生之英文門檻檢定依學校規定而執行。
 - (二) 修改化學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期刊論文條件。

決議：撤案，建議參考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期刊論文條件。

(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6 年 4 月 17 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不再檢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
- 二、化學系博士班計畫以課程分組方式開設生醫類課程，請生物系規劃相關博士班課

程，供有需求之博士生修讀。

(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6 年 4 月 17 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不再檢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規公告程序辦理。

(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6 年 4 月 17 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不再檢附】。

決議：修正通過，第 3 條修正為「申請日期：.....開學後兩週提出申請」。

(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請討論新南向計畫申請書。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附件不再檢附】。

決議：建議可與生物系蘇詠超老師合作，可提供新加坡及菲律賓學生實習單位。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生醫類課程規劃

柒、散會：主席宣佈下午 17：30 整。